

#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587号

罪犯管洪金，男，1978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15日作出(2005)昆刑一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洪金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管洪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9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4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洪金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5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7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4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00元，账户余额40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洪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3月27日